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和 73(b)

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布尔-布基契奥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利亚·格拉兹亚·吉阿姆玛利娜罗根据大会第 [71/17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和第 35/5 号决议编写的联合报告。

* [A/72/150](#).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17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和第 35/5 号决议提交。在报告中，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阐述了他们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分别为 [A/71/303](#) 和 [A/71/261](#))以来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活动。

他们还提供了一份研究，探讨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风险。他们在报告最后提出的建议旨在减少儿童面对的这些风险，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内容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4
A. 参加会议和协商	4
B. 国别访问	5
三. 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风险	5
A. 导言	5
B. 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剥削的风险.....	6
C. 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剥削问题的现有应对方式.....	11
D. 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	15
四. 结论.....	17
五. 建议.....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17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5/5 号和第 34/16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重点关注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风险。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A. 参加会议和磋商¹

2.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两位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威尔顿公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的战略讲习班，以启动“8.7 联盟”。“8.7 联盟”是一个全球伙伴关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发起，旨在按照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具体目标 8.7 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役、人口贩运和童工现象。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3. 2017 年 2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王国分部在威尔顿公园组织的活动，讨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遭受剥削、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问题的政策举措。

4. 特别报告员向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A/HRC/34/55)中重点关注了非法收养问题。3 月 8 日，她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法收养和受害者寻求真相、追究责任、获得赔偿和获得杜绝再犯保证的权利的活动。

5. 6 月 12 日，她作为 2017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小组成员，参加了题为“**WePROTECT 全球联盟：多方行动制止网络儿童性剥削**”的会议活动。

6. 7 月 13 日，她参加了世界旅游组织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讨论如何落实“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在其关于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全球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7. 2017 年 3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在伯尔尼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发表演讲，主题为如何解决庇护领域的贩运人口问题——对瑞士做法的分析。

¹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见 A/HRC/34/55。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见 A/HRC/35/37。

8. 6月9日，她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专题报告，重点阐述了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和行业联盟通过自愿标准为处理供应链中贩运人口问题作出的努力(A/HRC/35/37)。

9. 6月15日，她以小组成员身份参加了外贸协会年度会议供应链中移民和剥削问题管理的会议单元。

10. 7月10日，她以小组成员身份参加了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意大利内政部在罗马组织的关于在国际保护寻求者中识别和转介被贩运者的活动。

B. 国别访问

11.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多米尼加政府的邀请，于2017年5月8日至15日访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²她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其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并将在人权理事会2018年3月的会议上提交访问报告。

1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古巴政府的邀请，于2017年4月10日至14日访问了古巴。³她感谢古巴政府在其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并将在人权理事会2018年6月的会议上提交访问报告。

三. 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风险

A. 导言

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这份联合报告专门针对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风险。

14. 本报告涵盖的剥削形式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童婚、强迫婚姻、对儿童的劳动剥削和童工，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这种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本报告的关注对象是“流动”儿童，他们可能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失散，包括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不满18岁的移民儿童。本报告根据这一问题的现有文献综述撰写而成。

15. 之所以撰写联合报告，是因为两位任务负责人均将解决新形式的儿童风险问题确定为自己任期内的优先事项。联合报告还反映了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承诺，一是确保处理各领域共性问题的特别程序责任人之间工作互补，二是把儿童权利保护工作纳入特别程序制度的主流。

16. 尽管买卖和贩运儿童问题类似，却是两个不同但有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这两种行为发生(《儿童权利公约》

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632&LangID=E。

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518&LangID=E。

第 35 条)。⁴各国往往混淆买卖儿童与贩运儿童。实际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和现有数据都仅提到了贩运人口罪，而忽视了买卖罪。因此，当前研究所分析的大部分数据和文件都侧重于贩运问题，因为买卖儿童犯罪的具体信息仍然很少。

B. 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剥削的风险

1. 概述

17. 无论危机是由武装冲突、自然灾害还是长期人道主义局势所引起，都会出现公共机构瓦解、侵犯人权、基本服务削弱、不平等和贫穷等现象。性别暴力、歧视和缺乏经济机会所导致的遭受买卖、贩运和性剥削的风险都会在危机中加剧。此外，危机还会助长有罪不罚、社会失序和社区破坏，为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剥削行为创造条件，这些问题往往在敌对行动或人道主义危机停止之后仍继续存在。⁵其他加重因素还有在社区内或国家层面基于性别、族裔、种族、宗教、社会的歧视。

18. 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数量增加导致流离失所人数达到新高。2016 年世界各地流离失所人数新增 2420 万人，主要由气候相关灾害造成。⁶儿童受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尤为严重。秘书长指出，2015 年，共有 14 个国家的儿童在冲突局势下被侵犯人权，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哥伦比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⁷截止 2015 年底，共有 2 800 万儿童因暴力和冲突被迫流离失所，其中 1700 万儿童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100 万儿童成为寻求庇护者，1 000 万儿童沦为难民。⁸全世界难民中儿童比例畸高，2016 年共有 2 250 万难民，其中儿童就占 51%，而在世界总人口中儿童只占三分之一⁹。

19.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流动儿童也容易遭受买卖、贩卖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也有儿童失踪的报告，其中有儿童为继续到另一个国家寻找亲属或熟人而落入犯罪分子手中。¹⁰截止 2015 年底，非洲共有 300 万儿童难民。¹¹截至 2016 年年中，乍得湖流域冲突共导致 390 000 名尼日利亚儿童流落到邻国喀

⁴ “买卖儿童”的定义见《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a)款。“贩运人口”的定义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

⁵ A/HRC/32/41，第 13-14 段；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应对危机中的人口贩运和剥削：证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脆弱和流动人口的建议”（日内瓦，2015 年）。

⁶ 见 www.internal-displacement.org/database。

⁷ 见 A/70/836；S/2016/360。

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背井离乡：难民和移民儿童面临的风险日益严峻》(纽约，2016 年)，第 18 页。

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2016 年流离失所问题全球趋势》(日内瓦，2017 年)，第 2 页。

¹⁰ 见 <http://missingchildreneurope.eu/news/Post/1023/Europol-confirms-the-disappearance-of-10-000-migrant-children-in-Europe>。

¹¹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 8 页。

麦隆、乍得和尼日尔，还导致 110 万儿童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¹²儿童还遭受了令人发指的虐待，罪魁祸首是博科哈拉姆组织。据报告，自 2009 年以来，该组织招募并使用了 8 000 多名儿童、绑架了至少 4 000 名女童、男童和年轻女性，暴力性侵害 7 000 多名妇女和女童，并往往导致怀孕。¹³自南苏丹冲突开始以来，以 2013 年为例，儿童占 130 万难民中的 66%；¹⁴在 19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儿童比例也占大多数。¹⁵战争直接导致 17 000 多名儿童被武装部队、武装团体等组织招募并使用，1 130 名儿童被绑架，3 090 名儿童遭到性侵犯。¹⁶

20. 截止 2015 年底，亚洲 1 480 万难民中，儿童占 48%。¹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持续冲突导致儿童处境极为脆弱，2015 年共造成 240 万儿童沦为难民，¹⁸2016 年共造成 200 万儿童在国内流离失所。¹⁹事实上，联合国评估揭示，在该国受调查地点中，90% 存在招募儿童现象，85% 存在童婚现象。²⁰同样，阿富汗长达数十年的冲突已造成 130 万儿童沦为难民²¹，截止 2016 年，共造成 50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 56% 是儿童。²²这些儿童面临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极高，而且童婚或强迫婚姻和家庭虐待的比例也极高。²³同样，据报告，在逃离缅甸前往邻国生存的罗辛亚儿童中，沦为儿童新娘的越来越多，使这些女孩陷入永久性的暴力和贫穷循环。²⁴

21. 欧洲作为流动儿童逃离暴力、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也是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儿童行为的中心。由于移民危机，欧洲贩运儿童活动急剧增加。²⁵从北非到意大利的地中海中部路线已发现大量贩运和剥削儿童现象。²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到欧洲的过境地带，索马里青少年遭受

¹² 同上，第 58 页。

¹³ 见 S/2017/304；A/HRC/32/32/Add.2。

¹⁴ 难民署，《全球趋势》，第 30-33 页。

¹⁵ Kimberly Bennett and others, *Global Report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2017*, Jeremy Lennard, ed. (Geneva, 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 2017), p. 13.

¹⁶ 见 www.unicef.org/media/media_94185.html。

¹⁷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 78 页。

¹⁸ 同上，第 29 页。

¹⁹ 见 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hno_2017_summary_0.pdf。

²⁰ Alum McDonald and others, “Invisible wounds: the impact of six years of war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Syria’s children” (Save the Children, 2017), p. 9.

²¹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 29 页。

²² 见 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afg_2017_hno_english.pdf。

²³ 同上。

²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754&LangID=E。

²⁵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16, p. 7.

²⁶ 儿基会，《孩子就是孩子：保护流动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纽约，2017 年)，第 15 页。

贩运者、犯罪团伙和利比亚团伙频繁和严重的暴力行为。²⁷这些儿童经常被关押在利比亚的监狱中，要支付约 2 000 美元赎金才能获释。²⁸

22. 在中美洲和北美洲，在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边境地带共发现 10 万名孤身和失散儿童，占 2015 年和 2016 年全世界发现的同类儿童数量的三分之一。²⁹这些儿童中有一半以上是为了逃离墨西哥、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等国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极端暴力。³⁰他们的路途十分危险，面临着仇外心理、歧视、虐待、暴力和剥削，许多人最后被关押在边境地区，在那里可能进一步遭受虐待、欺凌和剥削。³¹在美国被捕的来自墨西哥的儿童中，多达 38% 曾被招募从事走私活动，这表明在边境遭受剥削的比例极高。³²

23. 由于缺乏安全正规的移民渠道，以及固定和方便的机制安排，使儿童及其家庭无法获得正常合法的移民身份或居住许可，儿童被迫寻找其他危险的方法，这就增加了他们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风险。

2. 具体的风险

24. 无论是在家中、社区或社会，抑或在移民或难民的居住地，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收容中心、难民营或非正式安置点，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都会导致儿童可能遭到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下文讨论了上述风险的一些形式。

(a) 儿童在来源国受到剥削的风险

25. 在许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女童成为性剥削的受害者，包括强迫婚姻、性奴役、卖淫和强迫怀孕。³³ 目前又出现一种异乎寻常的绑架女童形式，即在受冲突影响的背景下，极端主义组织从家中或学校绑架女童。例如，在伊拉克，来自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如雅兹迪的女童，持续遭受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的性暴力。还有报告称，伊黎伊斯兰国贩运和买卖儿童。³⁴在索马里，常有女童被强迫嫁给青年党和“先知的信徒”等组织的武装分子及国民军士兵。³⁵

26. 暴力极端主义组织除了把儿童性剥削作为推进犯罪的手段，还将其作为冲突和恐怖主义地下经济的一部分，用于谋取利润。这些组织通过贩运女童实施性剥削、性奴役、从绝望的家属那里勒索赎金。在某些情况下，女童本

²⁷ Viviana Coppola and Eva Lo Iacono, eds., “Young invisible enslaved: The child victims at the heart of trafficking and exploitation in Italy” (Save the Children, 2016), pp. 23-24.

²⁸ 同上。

²⁹ 儿基会，《孩子就是孩子》，第 11 页。

³⁰ 难民署，“逃难儿童：逃离中美洲和墨西哥的孤身儿童和国际保护需求”，2014 年，第 6-7 页。

³¹ 见联合指控函，案件编号 USA 10/2014。

³² 难民署，“逃难儿童”，第 11 页。

³³ S/2017/249，第 16、54 和 55 段；A/71/303，第 33 段。

³⁴ A/71/303，第 29 段。

³⁵ 见 A/71/303。

身被当成“军饷”，作为一种酬劳赠送给作战人员，作战人员可以随意转售或剥削。³⁶这也被认为是招募、奖励和留住作战人员的策略。

27.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根深蒂固的歧视性传统和习俗给女童带来的既有风险继续存在并导致了消极的应对机制。为了生存，儿童经常被迫从事性服务，一些女童甚至为了获得食物、住所、庇护或安全通行被迫“嫁人”。³⁷据秘书长报告，有 90% 受到尼日利亚东北部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基本服务。³⁸因此，她们被迫用性来换取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为了获得所谓的保护和为绝望的家庭带来收入，童婚现象和女童被迫嫁给年长男子的现象不断增加。

28. 此外，尽管维和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了贡献，但针对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部署这些部队和人员也成为儿童的一个风险因素。2016 年，下列组织报告了 138 例上述部队和人员对儿童实施的性剥削和虐待的案例：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³⁹

29.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混乱也会加剧受影响群体被剥削的风险。比如，儿童更容易接受贩运者或犯罪网络提供的虚假就业或教育机会。为了缓解家庭面临的绝境或满足其自身需求，儿童经常成为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买卖或贩运对象。他们可能被家属托付给其他人，后者承诺带领儿童在国内或国外找工作，也有些儿童自己直接为雇主和中间人提供服务。儿童一旦落入贩运者手中，贩运者就会利用他们渴望工作和给家人寄钱的心理，强迫他们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⁴⁰

30. 此外，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或生活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地区的儿童，可能会被买卖或贩运，成为武装冲突中的战斗人员。儿童还被用作人体炸弹和人盾。例如，在伊拉克，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贩运青少年男子包括雅兹迪人参与武装冲突，向其灌输激进思想，使其实施恐怖行为，为达目的，不惜采用欺骗和死亡威胁，或以金钱和妇女作为奖赏。⁴¹在尼日利亚，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博科哈拉姆在 56 起自杀式爆炸中共利用了 90 名儿童(70 名女孩和 20 名男孩)。⁴²一些儿童还被迫成为搬运工、厨师、警卫和信使，或被迫实施犯罪，如抢劫以及实施肢体暴力和性暴力。⁴³此外，在这些情况下，男童和女童常常受到性虐待。

³⁶ S/2017/249。

³⁷ A/71/303，第 32 至 56 段；国际移民组织，“Addressing human trafficking and exploitation in times of crisis”，第 19 页。

³⁸ S/2017/249，第 90 段。

³⁹ 见 A/71/818。

⁴⁰ 见 A/71/261。

⁴¹ A/71/303，第 29 段；A/HRC/32/32/Add.2；《2016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V.6)，第 65 页。

⁴² 见 S/2017/304。

⁴³ A/71/303，第 29 段。

31. 人道主义灾难发生后，由于制度瓦解和边境缺乏管控，为跨国非法收养儿童提供了沃土。比如，2010年海地地震和2015年尼泊尔地震后，人们担忧有离散儿童和孤儿被贩运，用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或被买卖或非法收养，尽管有时收养家庭是出于善意。⁴⁴此外，偷运与贩运的交叉是儿童面临的一大风险，⁴⁵包括那些为投奔国外亲属或熟人而失踪的儿童。

(b) 儿童在过境国受到剥削的风险

32. 男童和女童所面临的威胁不因离开原籍国而结束。由于在旅途中经常掏钱加入带有剥削性质的偷运和贩运网以便经过危险路线，儿童容易受到更多暴力、虐待和剥削，⁴⁶包括在边境被边防官员驱回和拦截。孤身儿童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面临的更大风险，包括在途中和抵达过境国后。

33. 儿童在途中遭遇性剥削的因素包括缺少经济资源，儿童保护和福利制度没有提供安全防护，长期生活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获得居留身份的过程冗长且过于繁琐。⁴⁷

34. 在希腊，难民营内外的儿童遭到性剥削，一般是被骗去赚取路费。由于挣不够下个行程的路费，许多儿童很沮丧并染上毒瘾，他们继续旅程的希望因此破灭。⁴⁸

35. 同样，女童被贩运到临时接待中心和非正式安置点遭受性剥削。在法国北部，有些儿童被运往西班牙遭受性剥削，以赚取接下来去伦敦的9 000欧元路费。⁴⁹在同一地区，有些声称是成年人的儿童遭受性剥削，以换取被带到联合王国的承诺或支付路费。这些儿童每次收取5欧元，可以想象她们为了挣够5 000至7 000欧元路费所承受的压力。⁵⁰

36. 还有消息称，流动中的阿富汗男童最常遭受的性剥削是被贩运者及其“朋友”强奸，但这些男童选择了忍气吞声。⁵¹

⁴⁴ 见 A/HRC/19/63；另见 Anna Childs, “Why child trafficking spike after natural disasters: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22 March 2016。见 <http://theconversation.com/why-child-trafficking-spikes-after-natural-disasters-and-what-we-can-do-about-it-53464>。

⁴⁵ 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Migrant smuggling networks: joint Europol-INTERPOL report”，2016年5月，第9页。

⁴⁶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71页。

⁴⁷ Vasileia Digidiki 和 Jacqueline Bhabha, “Emergency within an emergency: the growing epidemic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of migrant children in Greece” (FXB Center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Harvard University, 2017), pp. 24-26.

⁴⁸ 同上，pp. 23-25。

⁴⁹ 儿基会：“既不安全、又不健康：英吉利海峡和北海沿岸的孤身儿童”，2016年6月，第80页。

⁵⁰ 同上。

⁵¹ 同上，第81页。在2016年10月，位于加来的接待中心被正式关闭，临时安置点被清理。尽管如此，许多人，包括孤身儿童，回到原地重新搭建了小型营房。见 Anne Guillard, “Refugees start to gather in Calais again, month after camp was closed”, *Guardian*, 2 April 2017。见 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7/apr/02/refugees-gather-calais-camp-unaccompanied-children。

37. 由于合法移民途径拖延、效率低下，或缺乏合法途径，导致许多儿童长期处于焦虑之中，钱花光之后便去寻求其他合法或非法途径以挣钱生存或继续行程。另外，由于长期休学、营养不良和缺乏保健，加上一贫如洗和由于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而愈加焦虑，他们会越来越脆弱和绝望。⁵²

38. 儿童可能被迫工作以维持生计或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特别是如果父母不能合法工作，或根本找不到工作，无论是否合法。例如，黎巴嫩境内的伊拉克和叙利亚难民儿童在纺织厂、建筑工地、食品服务业工作，或者去做农业劳动或街头小贩，其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⁵³据儿基会报告，在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店主、农民和制造商会雇用叙利亚难民儿童，支付他们更低的工资。人们认为相比成年人，儿童特别是女童不太可能由于非法务工被经常盯上或被起诉，这使得其家人更有可能送他们去工作。这些童工现象经常掩盖其他形式的剥削，如贩运人口强迫其劳动，这给儿童造成极其恶劣的后果。

39. 此外，在利比亚这样的过境国，移民女童经常遭到交战方、偷运和贩运人口者及其他犯罪团伙的性暴力。⁵⁴她们有时被关进条件恶劣的拘留中心长达数月，面临威胁和性暴力。这些女童还经常遭到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伙的绑架和性虐待。⁵⁵

40. 最后，“临时”童婚和强迫婚姻的现象是在过境国难民营针对女童使用的危险应对机制之一。由于长期流离失所、工作机会不足或缺乏，造成经济负担沉重，有些难民和移民家长，甚至经常是儿童本人会利用上述做法，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保障子女未来或缓解家庭燃眉之急的唯一选择。⁵⁶比如，叙利亚的难民女童往往会被父母强迫出嫁，因为父母认为这样能确保女儿的安全，并且可以通过嫁妆解决家中的生计问题。结婚后，这些女童可能会随配偶出国，遭受配偶的性暴力和家庭剥削。以童婚和强迫结婚为名贩运女童到外国卖淫也很常见。⁵⁷

41. 对受影响的女童来说，这些应对机制往往会造成各种危险的短期和长期影响，致使她们受到身体和精神虐待的风险提高。这样的应对机制还使女童完成学业的可能性更加渺茫，进而会给女童的一生造成各种负面影响，包括早育、健康恶化和收入降低。⁵⁸

42. 儿童还经常在成年人或同龄人的胁迫下从事犯罪活动。比如，在伊拉克和黎巴嫩的难民营，被贩运的叙利亚难民儿童被迫行乞和在街上兜售物品。⁵⁹另外，剥削者经常要求或引诱被贩运的儿童犯罪，比如扒窃、入室盗窃和毒品种植和运送毒品。⁶⁰从非洲之角到非洲东北部的路线上，还有以器官摘

⁵² 儿基会，《孩子就是孩子》，第 40-41 页。

⁵³ [A/71/303](#)，第 23 段。

⁵⁴ 见 [S/2017/249](#)。

⁵⁵ 同上，第 43 段。

⁵⁶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 38 页。

⁵⁷ [A/HRC/32/41](#)，第 32-33 段。

⁵⁸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 38 页。

⁵⁹ 同上。

⁶⁰ [A/HRC/29/38](#)，第 20 段。

除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⁶¹虽然这种犯罪的程度未知，但这些路线上的儿童也有可能受此影响。

(c) 儿童在目的地国受到剥削的风险

43. 儿童在抵达目的地后，他们可能遭遇一系列障碍，如拘留、家庭团聚程序(如有)冗长、在国家收容机构受到歧视性对待、获得社会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受限，以及获得该国居留权的不确定性。⁶²在美国，存在一些贩运孤身移民儿童案件，这些案件经国土安全部和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处理后，会把儿童交给其在美国的家人。有时犯罪网络会伪装成家属，贩运儿童实施性剥削和劳动剥削，或强迫他们行乞或从事毒品走私。⁶³

44. 儿童抵达目的地后便欠下债务，剥削者会拿走他们的证件并用威胁和暴力强迫他们进行劳动。比如，伊朗和阿富汗儿童在穿越英吉利海峡后，面临给家人寄钱和偿付旅程相关大量债务的双重压力。⁶⁴在沉重的经济负担下，儿童不得不接受构成“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工作条件，包括被贩运。在目的地国，有许多儿童被贩运到农场、工厂和渔船从事强迫和剥削性劳动。比如，在法国和联合王国，一些年轻男性在大麻农场受到剥削，另一些人据称在欧洲的农业部门受到剥削。⁶⁵

45. 最后，流动儿童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可能会被拘留，通常是为了识别身份或安全检查。无论具体情况如何，被拘留的儿童都会受到深刻和负面影响。受到移民局羁押的儿童遭受暴力、酷刑和虐待或目睹过此类行为。⁶⁶在目的地国，被拘留儿童被关押在设施简陋的地方，导致其遭到性虐待和性剥削。虽然报告比例较低，但比利时、德国、瑞典和土耳其的庇护场所都发生过此类暴力行为。⁶⁷

C. 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剥削问题的现有应对方式

46. 鉴于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儿童容易受到买卖和贩运等各种形式的剥削，有必要采取综合且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应对措施。下列步骤用于确定必要的措施，并凸显了现有的良好做法以及存在的差距。

1. 确认受害人和潜在受害人

47. 在移民或难民居住的地方，包括收容中心、难民营或非正式安置点，以及在逃离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者大量到达的地区，需要有效的程序来查明被

⁶¹ 《2016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62页。

⁶²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39页。

⁶³ [A/HRC/35/37/Add.2](#)，第18段。

⁶⁴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39页。

⁶⁵ 儿基会：“既不安全、又不健康”，第46页。

⁶⁶ 见 [A/HRC/28/68](#)。

⁶⁷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Falling Through the Cracks: Refugee Women and Girls in Germany and Sweden* (New York, 2016), p. 7, Council of Europe, Lanzarote Committee, “Special report: protecting children affected by the refugee crisis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13 March 2017.

出售、贩运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剥削的儿童或潜在受害人。很多情况下，由于缺乏报告程序，儿童失踪的案件没有引起人们注意，而这些儿童可能成为贩运受害人。⁶⁸

48. 应对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越来越依赖于志愿工作，因此，一线工作者往往未经过适当培训，不能发现诸如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等复杂情况。⁶⁹在移民或难民居住的地方，包括收容中心、难民营和非正式安置点，缺少私密性或儿童友好的空间和投诉机制，也不利于与儿童建立信任，让他们能够说出自己的关切和面临的风险。此外，由于儿童对保护制度和向他们提供的援助缺乏信心，也会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隐瞒自己受到的剥削。⁷⁰最后，公共服务部门不相信儿童受虐待和剥削的经历以及他们自己声称的年龄，进一步损害了身份确认过程。⁷¹

49. 偷运移民网络利用儿童为其服务的情况也引发了错误判断儿童身份的关切。在中美洲北部三角，犯罪团伙经常雇用儿童偷运移民。儿童是否自愿决定参加跨越墨西哥边境偷运移民值得怀疑。虽然访谈已经显示，在某些情况下，儿童一开始自愿担任贩运人口的向导，但是一旦他们成为控制偷运路线的卡特尔的一部分，就无法离开其剥削者。国家当局往往会忽视儿童遭受剥削的证据，从而不把儿童确认为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人。⁷²

50. 此外，尽管现在存在准则，⁷³但确认儿童年龄和亲子关系的办法引起了许多关切。年龄确认程序常常有侵扰性且不可靠，往往使孤身儿童面临与无证件成年人同样的侵权行为。年龄评估不准确，儿童身份也未得到确认，导致孤身儿童面临拘留、驱逐和暴力的风险。⁷⁴

2. 保护

51. 国家对保护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儿童负有主要责任，无论儿童的状态如何。在某些情况下，当国家不能或不愿意保护和尊重儿童的人权时，国际社会可以协助。⁷⁵

52. 为尊重和适用《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保护措施遵循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意见等一般原则。儿童也享有知情、保密和国际保护的权利。

⁶⁸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 migration”, 2017 年，第 7 页。

⁶⁹ Gustav Lindskog and Lotte Clasessens, “Child and adolescent friendly spaces: providing child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 a case study from the 2015 Nepal earthquake response” (Plan International, 2016), 第 14 页，以及儿基会，“既不安全、又不健康”，第 70 页。

⁷⁰ Digidiki and Bhabha, “Emergency within an emergency”.

⁷¹ House of Lords, European Union Committee, “Children in crisis: unaccompanied migrant children in the EU”, 2nd report of session 2016-17, HL Paper 34, p. 15.

⁷² 难民署，“逃难儿童”，第 11 页。

⁷³ 例如，见儿基会，“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2006 年 9 月，第 15 页。

⁷⁴ 欧洲联盟在关于保护流动儿童的来文中，还承认了程序上的差距和现行年龄确认标准中的不一致之处。欧盟就儿童年龄鉴定错误和纠错困难对儿童利用保护机制的影响提出了关切。

⁷⁵ 难民署，“逃难儿童”，第 41 页。

53. 尽管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努力实施有效人道主义对策来应对当前危机，但孤身和失散儿童数量越来越多，对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及人道主义机构充分保护和支持难民儿童及移民儿童构成了严重挑战。儿童保护体系的缺失或不足，不同的儿童保护服务机构之间缺乏协调，难民营设立专门独立设施中收留儿童的能力有限，都加剧了儿童在旅途中遭受剥削的风险。⁷⁶家庭团聚和重新安置办法流程冗长，家庭团聚程序效率低下，以及难民营生活条件恶劣和儿童可能遭受拘留，这些因素都致使移民儿童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回避儿童保护制度。⁷⁷此外，人道主义界对流动中男女儿童经历的脆弱性缺乏了解和认识，加上儿童不了解自己的状况，进一步对在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中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构成了障碍。⁷⁸其他缺陷包括缺乏及时的信息、缺少法律上的选项和法律咨询、无法及时任命监护人、儿童保护与移民当局之间缺乏防火墙，从而导致缺乏有效手段保障儿童权益，包括确保儿童获得司法救助和救济。

3. 获得支持服务：临时照管

54. 儿童有权获得适足的住宿条件，应优先考虑家庭和家庭式的解决方案。⁷⁹孤身或失散儿童应被安置在专门的营地，或至少在与成人分开的区域。然而，拥有多少满足儿童需要的具体服务和儿童面临的一般处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置他们的地点。

55. 在应对危机工作中如何建立适当的儿童保护机制，有一些好的做法，包括在临时照管服务中创造儿童友好空间。儿基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工作是一个可取的例子。他们通过儿童和家庭支持中心(也称为“蓝点”)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其它儿童保护服务，包括以体恤儿童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尤其是关于国际保护和必要的服务转介信息。另一个可取的例子是“国际计划”在2015年尼泊尔地震后建立的儿童友好空间，向儿童提供心理支持并协助他们重返校园。这些儿童友好空间被纳入临时学习中心，并以儿童的参与为基础，使儿童能够分享他们的关切和保护问题。

56. 虽然一些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为孤身和失散儿童设立了单独设施，但是往往缺乏家庭式的解决办法，且应付越来越多孤身或失散儿童的能力非常有限。因此，儿童与成年人必须共享居住空间或被长期拘留。此外，即使为儿童提供了单独生活区域，往往所有人都可以轻易进入这些区域，尤其是在夜间。此外，某些营地无法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如适当的卫生保健服务或区分性别的卫生设施。缺乏足够的照明、某些营地的布局和安全人员短缺导致儿童更加容易遭受虐待。⁸⁰最后，许多欧洲国家不愿向难民儿童提供

⁷⁶ 例如，英吉利海峡地区周围法国营地儿童的经验，见儿基会，“既不安全、又不健康”。

⁷⁷ Digidiki and Bhabha, “Emergency within an emergency”, p. 33, 以及儿基会,《背井离乡》,第49页。

⁷⁸ A/HRC/33/53, 第34段; 儿基会,《背井离乡》,第104页; 难民署,“逃难儿童”,第49页; 移民人权国际中心,“中美洲新形式的暴力和犯罪行为造成的被迫流离失所和所需的保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研究报告,2012年5月。

⁷⁹ 见大会第64/142号决议。

⁸⁰ Digidiki and Bhabha, “Emergency within an emergency”, p. 30.

安全和永久的家，这使儿童在居留设施中停留时间延长，导致情况继续恶化。⁸¹

57. 调查发现不同服务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个案管理存在缺陷；另外，面对营地附近公立医院中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也缺乏应对能力和规程。另外还缺少受过训练的女翻译和充分的心理支持，为执行保护机制带来额外障碍，严重影响贩运和剥削儿童案件的识别和转处。⁸²

58. 国家在人道主义应急中未能保护儿童的问题，还包括因非正常移民身份而拘留儿童的做法，这值得警惕。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强调指出，与移民有关的儿童拘留绝对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且无论是孤身或是有家人陪伴，对儿童的拘留都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有时可能构成“酷刑和虐待”。⁸³国家在移民管理中援引的拘留儿童的理由包括健康和安全检查、身份核实、保护和便于驱逐出境。应寻求拘留儿童的替代措施。⁸⁴在移民地位待决期间，应允许儿童居住在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中。这种替代办法中的良好做法包括体恤儿童的社区评估和安置模式。⁸⁵

4. 采纳持久的解决办法

59. 持久的解决办法是长期的、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包括孤身和失散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能够在满足他们需要和权利的环境中长大成人，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这种持久解决办法可能是自愿遣返、重新安置和就地安置以及保护和其他持久解决方案的补充途径。但是，通常的做法是，优先把儿童送返至其家庭或原籍国。各国只应把送返或遣返儿童当作一种保护措施，比如，在对儿童最有利并走完法律正当程序的情况下，确保家庭团聚。⁸⁶令人遗憾的是，在那些接收网络因流动儿童数量不断增加而不堪重负的国家，评估儿童个人的最大利益没有得到考虑，而且安置儿童的设施也不完善。⁸⁷因为保护体系存在这些缺陷，儿童更易受剥削和贩运的侵害。由于各国应对措施不足，儿童更愿意向贩运者和蛇头寻求支持。⁸⁸基于这些原因，以及儿童保护系统中已发现的缺陷，还有不同服务部门之间、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⁸¹ 同上，第 15 页。

⁸² Digidiki and Bhabha, “Emergency within an emergency”, p. 35; 儿基会, “既不安全、又不健康”, 第 22 页。

⁸³ 见 [A/HRC/28/68](#)。

⁸⁴ 见 [A/HRC/20/24](#)。

⁸⁵ David Corlett and others, *Captured Childhood: Introducing a New Model to Ensure The Rights and Liberty of Refugee, Asylum Seeker and Irregular Migrant Children Affected by Immigration Detention* (International Detention Coalition, 2012), p.58.

⁸⁶ A/71/285, 第 104 段。

⁸⁷ A/HRC/33/53, 第 39 段。

⁸⁸ 见

<http://data.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committeeevidence.svc/evidencedocument/eu-home-affairs-subcommittee/unaccompanied-minors-in-the-eu/written/30427.html> ;

<http://data.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committeeevidence.svc/evidencedocument/eu-home-affairs-subcommittee/unaccompanied-minors-in-the-eu/written/30321.html> (2017 年 7 月 4 日查阅)。

之间缺乏可靠的数据和协调，导致失踪儿童的数量不断上升。⁸⁹此外，为了逃避《都柏林条例》(欧盟第 604/2013 号条例)的影响，儿童可能不希望在他们进入的第一个欧洲联盟国家被确认身份。该公约确定了哪一成员国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某一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的标准和机制。

60. 此外，各国执行持久儿童解决办法的能力和方式各不相同。虽然一些国家把保护儿童作为优先事项，但是其他国家从安全视角看问题，不认为自己有责任或有能力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地区为儿童提供保护。某些国家采取了防止孤身流动儿童申请庇护或任何其他保护的政策，这引发了关切。⁹⁰特别是在欧洲，各国反应非常不统一。在移民或难民居住的地方，如收容中心、难民营或非正式安置点，孤身儿童被视为中转青少年，不适合融入当地。⁹¹在这些情况下，虽然适用家庭团聚的原则，⁹²但因为种种原因很少在实践中实行，例如局限的家庭概念(仅限于近亲属)没有考虑到不同地区家庭类型和成员构成的多种多样。此外，家庭团聚的过程往往漫长而复杂。

61. 无论在何种背景下，遭受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侵害的儿童享有被确认身份、得到保护、援助和支持、安全回返、免遭再次贩运和迫害以及获得救济的权利。在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他们还享有具体权利和要求。需要在个案评估的基础上，通过与他们协商，向他们提供全面照顾，确保所采取的每一项措施最终是为了他们的最大利益。⁹³各国还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文书(见下文 D 节)，解决儿童因其移民身份可能遇到的具体障碍，改善各国之间的合作，从而积极主动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实施贩运及其他形式剥削者绳之以法。

62. 针对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对儿童施加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秘书长已任命一名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并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制定新策略，防止和应对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秘书长特别呼吁会员国执行域外管辖权，遣返违法犯罪人员，处罚被遣返者，并追究指挥链上负责官员的责任。⁹⁴

D. 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

63. 关于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买卖、贩运儿童和以其他形式剥削儿童的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借鉴了若干国际法分支。在某些情况下共同和相互重叠的规则同时运作，确保某些保护措施(例如打击买卖、贩运、奴役、性剥削、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劳动的措施)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

64. 国际法禁止在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中买卖、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其他剥削，并确保儿童免遭其害。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

⁸⁹ House of Lords, European Union Committee, “Children in crisis”, p. 59.

⁹⁰ 同上，第 24 页。

⁹¹ 儿基会，“既不安全、又不健康”，第 10 页。

⁹² 欧洲议会，2013 年 6 月 23 日理事会条例(EU)第 604/2013 号(见上文第 59 段)。

⁹³ 见 A/70/222。

⁹⁴ 见 A/71/818。

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必须防止、禁止并以刑法处罚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而且，后一项条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婚姻必须基于自由和完全的同意。

65. 此外，严禁奴役作为国际法中的强制法规范，在这方面也具有相关性。事实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贩卖儿童、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虽然在国际法中有其各自特点，却涵盖相似的实际情况。⁹⁵此外，《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明确禁止强迫婚姻，并规定童婚和强迫婚姻可以被认为是奴役的一种形式。

6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各种情况下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都相关。

67. 国际劳工法律文书向逃离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儿童提供额外保护。事实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第182号公约)和《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公约)都要求禁止和消除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2011年)(第189号公约)也非常重要，因为被剥削的流动儿童经常落入这类就业。

68. 若干区域性条约也直接相关。在欧洲，欧洲委员会的《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以及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保护受害者的指令》(第2011/36/EU号指令)和《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的指令》(2011/92/EU号指令)都是至关重要的文书。其他区域也有相关保护规定，如《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和《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

69.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中列出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奴役。同样相关的是1949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97年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禁止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实施奴役、性奴役、性暴力和强迫劳动等行为。

70.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规定了更多难民儿童的基本权利。其中一条核心规定是不驱回原则，在福利方面还规定了基本标准。在区域一级，《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和《欧洲联盟庇护法》也很重要。

71. 联合国各项决议也聚焦这个问题。例如，人权理事会在其第A/HRC/35/L.26号决议草案中关注人道主义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225(201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附件中列入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参与绑架儿童的当事方，并在其第2331(2016)号决议中首次关注武装冲突中的人口贩运问题。

⁹⁵ 见 A/71/261。

72. 此外，打击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贩运人口及其他剥削儿童行为的工具还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难民署关于贩运活动受害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人员的指导方针》、【脚注 96，以下号码重新调整】⁹⁶《儿基会关于保护贩运受害儿童的指导方针》(2006 年)，⁹⁷以及“全球保护群组”拟定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最低标准》。⁹⁸其他标准，例如儿基会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⁹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保护工作的专业标准¹⁰⁰和关于孤身和失散儿童的指导原则，¹⁰¹都进一步完善了打击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儿童行为的国际法律保护框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的刑事司法准则¹⁰²还向受害儿童提供进一步的保护，并保障他们的最大利益。

73. 最后，各种全球倡议，例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5.3、8.7 和 16.2，呼吁各国消除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此外，《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大会第 71/1 号决议)要求各国无论难民儿童和流动儿童身份如何，都要保护他们的人权，尤其是孤身和与家庭离散的儿童。随后制定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关于难民问题的全球契约》可能成为保护流动儿童免遭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另一里程碑。

四. 结论

74. 冲突、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灾难使儿童，尤其是那些孤身或与家人失散的儿童面临多重风险，使其更有可能遭到贩运和买卖，遭受性剥削，被迫接受进入童婚和强迫婚姻，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尽管女童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可能性更大，但也有一些男童受侵害的案例。

75. 针对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各种形式剥削儿童行为的现有预防机制和应对措施基本无效并导致危险。事实上，一线工作者培训不足或者未经培训，确定儿童年龄和亲子关系困难重重，各行为体之间缺乏交流和协调，等等这些因素导致遭到买卖、贩运以及其他形式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身份鉴定工作受到阻碍。尽管存在一些有前途的做法，但是对脆弱的流动儿童的临时照料和永久解决方案通常没有考虑儿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未考虑那些与家人失散或无人陪伴，并且与成年移民或难民混住在缺少基本设施的地区或营地的儿童的需要。大量儿童性剥削事件的存在进一步说明旨在为儿童提供保障的保护体系是失败的。

⁹⁶ 见 www.refworld.org/docid/443679fa4.html。

⁹⁷ 见 www.unicef.org/protection/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⁹⁸ 见 <https://cms.emergency.unhcr.org/documents/11982/80321/Child+Protection+Working+Group+-+Minimum+Standards+for+Child+Protection+in+Humanitarian+Action+2012/701dcb31-54b8-4db9-aa89-9130dc25e41a>。

⁹⁹ 见 https://www.unicef.org/publications/files/CCC_042010.pdf。

¹⁰⁰ 见 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crc-002-0999.pdf。

¹⁰¹ 见 <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1101-inter-agency-guiding-principles-unaccompanied-and-separated-children>。

¹⁰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76. 由于正规的移民渠道拖沓或效率低下，或者由于缺乏正规渠道，导致儿童长期生活没有着落，驱使身无分文儿童另谋出路，通过合法或非法的途径获得收入，以求生存或者继续旅程。这种情况让他们落入可以帮助他们进入其他国家的犯罪分子手中。另外，拘留流动儿童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尤其危害儿童的身心健康，所以不应该采取这种做法。此外，虽然必须继续努力调查和起诉偷运和贩运人口分子，但需要更加重视减少流动儿童的脆弱性。

77. 最后，虽然两位特别报告员旨在通过本报告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复杂背景下儿童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风险，但本报告并没有穷尽所有剥削形式，而仅仅概述了儿童面临的风险。

五. 建议

78. 鉴于国家有法律责任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识别、保护和协助遭到买卖和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和容易遭受其他形式剥削的儿童，同时确保追究犯罪责任，两位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79. 特别报告员建议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国家，批准并实施这些公约和文书。

80. 在识别儿童身份方面，各国尤其是那些接收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被剥削儿童受害者的国家，应该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a) 确保迅速识别和登记孤身和失散儿童的身份，并将其转介给儿童保护系统；

(b) 确保身份确认程序考虑到儿童的年龄、性别、文化背景和成熟程度以及他们在路途中遇到的情况。此举目的在于与儿童建立信任关系，确保倾听和适当考虑他们的观点。只有在对儿童年龄存疑时，才以儿童敏感性方式，进行年龄评估。如果无法确定年龄，则以儿童看待。同时还应该用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他们年龄评估程序的目的和过程

(c) 在移民或难民居住的地方，包括接待中心、难民营、非正式安置点，以及逃离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难民大量涌入地区，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边防官员、执法人员、一线工作者和志愿者的能力，确保对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进行系统登记，识别贩运儿童和剥削儿童的案件和风险。

81. 在保护和援助方面，各国应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a) 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2013）一般性意见，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在发现买卖、贩运儿童或其他形式的剥削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非法收养和买卖儿童；

(b) 确认儿童实际和潜在的国际保护需求，采用标准化的儿童敏感性筛查准则和儿童友好型机制，系统地报告和应对失踪儿童案件，包括向警方报告；

(c) 建立或调整为买卖、贩运人口及其他形式剥削的受害者和可能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的国内转介机制，纳入性别和儿童敏感性措施，并让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决策；

(d) 确保在接待中心、难民营或非正式安置点等移民或难民居住地提供保健和社会心理服务，并且提供受教育和按照宗教和文化习俗生活的机会。同时确保工作人员接受培训和支持，知道如何帮助遭受困苦和心理创伤的儿童及贩运和剥削受害者。服务必须便于儿童使用，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文化、宗教和社会规范和价值观。

(e) 在移民或难民居住地设立安全且便于儿童使用空间，包括收容儿童的接待中心、难民营或非正式安置点，为儿童提供独立于其他设施的娱乐、学习和休息场所，同时尽可能确保这些区域以家庭为基础并且有家庭的氛围。

(f) 在接触或者有可能接触脆弱移民和难民儿童的地区和机构，任命经过培训的独立译员，以促进有效沟通，方便儿童获取服务。

(g) 确保儿童有充分的机会获知他们的权利以及可供他们使用的保护和支持服务，确保这些信息准确、及时和全面，同时确保告知儿童信息的方式考虑到儿童的年龄、语言和文化背景。

82. 在持久的解决方案方面，各国应该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a) 确保儿童受害者有权获得长期照顾和保护，包括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社会心理支持、社会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应该在与儿童本人协商并且与当地儿童福利系统协调的基础上制定个人化计划，并需要优先安排基于家庭或社区的解决方案。

(b) 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为家庭团聚程序分配足够的资源，从而确保有足够的业务能力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评估、减少整个过程所需时间；同时在考虑到文化差异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基础上，采用对家庭概念的宽泛定义；

(c) 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难民和习惯国际法中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中规定的义务。只有当逐案审查时有证据表明遣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通过有适当保障措施的程序确保儿童被遣返回国后是安全的并且能得到妥善的照顾和监护，才能作出将他们遣返的决定。

(d) 给予贩运人口行为的非国民受害者居留身份和援助，不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或受害者与执法机关合作为条件。

83. 在诉诸司法、公诉和制裁方面，各国应该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a) 确保国家立法禁止买卖和贩运儿童，并将其作为单独的罪行入罪，处罚力度要与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相一致；

(b) 在影响儿童或者其父母权利的所有与移民相关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确保立法、政策、措施和做法都能保证采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正当程序。必须将所有儿童，包括那些有父母或其他法律监护人陪伴的儿童，视为个体权利持有者，而非罪犯，平等和单独考虑其作为儿童的具体需求，倾听他们的意见。当针对儿童本人或其父母情况的决定影响到儿童时，他们必须

有渠道获得行政和司法补救，从而确保所有决定都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法律和法庭程序之外，儿童应该能够通过方便的低级别程序提出投诉，如儿童保护和青少年机构，学校或者监察员。同时他们应该能够在权利受到侵犯时，以儿童敏感性方式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

(c) 建立全面且资源充足的儿童保护制度，确保儿童能够方便地利用针对儿童性侵害和性剥削设立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投诉和报告机制。

(d) 确保在儿童抵达之后尽快为所有儿童（及其家人）免费提供法律代表，为孤身与失散儿童提供经过培训的监护人。

(e) 禁止对儿童的行政拘留，尤其是但不限于禁止因为其违反移民法和条例而对其进行行政拘留；确保被买卖、贩运和遭受其他形式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或者容易遭受此类伤害的儿童不会因为违反移民法或者直接因为他们作为剥削受害者参与违法活动而受到拘留、起诉或处罚。如果儿童的最大利益要求维护家庭完整性，则不剥夺儿童自由的强制要求应扩展到儿童的父母，要求当局对全家采取拘留以外的其他措施。

(f) 确保对军队和维和部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人员所犯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罪行进行问责，实行零容忍政策，及时启动有效的调查和公诉，执行与此类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惩罚，采取诸如遣返和终止部署、扣除经费和向受害者进行赔偿等措施。同时还应该向儿童受害者提供照顾、康复和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他们补救权的一部分。

84. 联合国应该确保将买卖和贩运儿童与六种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联系起来。¹⁰³ 当此类侵害行为涉及贩运时，其性质尤为恶劣，应该予以特殊考虑，即以此为由禁止那些因参与侵害而被秘书长多次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点名的国家向联合国行动派遣部队。此外，当侵害行为构成国际犯罪时，国际社会应追究实施者的责任，比如，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庭，以此打击有罪不罚，确保罪恶的犯罪分子不会逍遥法外。

85. 在预防和增进权利方面，各国应该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a) 确认和关注在冲突、冲突后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男童和女童遭到买卖、贩运和遭受其他形式剥削方面的具体风险；

(b) 防止买卖和贩运儿童，特别关注无成人陪伴的儿童，例如孤儿、被逃离冲突的父母留下的儿童，以及独自逃离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地区的儿童；

(c) 防止在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或东道国发生军队、极端主义团体或者家庭成员对儿童的性剥削，防止童婚或强迫婚姻；

(d) 制定措施预防儿童遭受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包括建立便于利用、安全和正规的移民渠道，遵守不驱回原则，并确保在必要时移民和难民儿童能够通过正规渠道进入东道国的劳动力市场；

(e) 收集并分析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儿童剥削的分列数据，以便为设计和执行打击此类现象的有效预防和保护政策提供参考；

¹⁰³ 见安理会第1612号决议（2005）；
<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effects-of-conflict/six-grave-violations/>。

(f) 解决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局势下增加儿童被买卖、贩运和遭受其他形式剥削的风险的根本原因，比如通过并执行消除不平等、贫穷和所有形式歧视的战略，包括制定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

86. 在合作和协调方面，各国应该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a) 在识别、转介及评估儿童被买卖、贩运和遭受剥削的风险方面加强政府、人道主义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数据共享以及交流良好做法；

(b) 积极参与并支持 8.7 联盟、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等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倡议，确保儿童在一个没有暴力和剥削的环境中成长；参与安全、有序和正规移民全球契约和关于难民的全球契约；

(c) 支持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的工作，为他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手段和资源，以便在他的领导下深入开展一项新的全球研究，了解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制定儿童拘留的替代措施，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